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鲁木齐关简罚字[2021]0029号

伊宁市垚森针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丽华，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6层609室，联系电话：0999-8155600

2021年8月11日，伊宁市垚森针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海关天快捷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海关申报公路运输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942020210000032348。8月13日，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文胸，实际无。经查伊宁市垚森针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220.4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伊宁市垚森针纺织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